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71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TAN SUN TAT（馬來西亞籍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280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TAN SUN TAT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參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壹年。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TAN SUN TAT於本院之供述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科刑：

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。比較修正前、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，修正前符合要件即應減輕其刑，修正後則為得減輕其刑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

院審理時均坦承前揭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，然迄未繳回此部分犯罪所得，是本案尚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金錢，僅為牟個人私利，無視我國政府反詐政策，仍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，使金流不透明，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、隱匿真實身分，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，並助長犯罪之猖獗，影響社會經濟秩序，危害金融安全，同時造成告訴人等求償上之困難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兼衡其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等受騙之金額（新臺幣【下同】4萬1,030元至5萬4,071元不等）等犯罪情節，並參酌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（調）解，亦未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檢察官求刑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又被告所為本件各該犯行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，然其因加入本件詐欺集團而經多案起訴，此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明，是本院認宜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另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，是本件爰不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此敘明。

㈢被告TAN SUN TAT為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，於114年10月12日入境我國，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-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1紙在卷可憑，竟於在臺期間參與本案詐欺犯行，所涉犯行侵害法益之情節亦非輕微，並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且被告已無合法居留之權源，實不宜繼續居留我國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併予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被告於警詢時自陳：已獲得5,000元之生活費等語，核屬其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

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。然查，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，固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，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，然上開款項既已轉交詐欺集團上游，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，是綜合本案情節，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，難認無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廖姵涵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　官　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　林有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32804號

被　　告　TAN SUN TAT　（馬來西亞）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TAN SUN TAT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前某日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(下稱Telegram)暱稱「老納回來了」、「錢來也」、「哪吒」、「春風吹又生」等人共組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、結構性之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(下稱本案詐欺集團)，擔任「取款車手」，負責依上手「老納回來了」、「錢來也」之指示，持卡提領被害人詐騙款項後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。嗣TAN SUN TAT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，先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詐術行騙附表所示之人，使其等陷於錯誤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；再由TAN SUN TAT依「哪吒」指示取得上開帳戶提款卡，復於附

表所示時間前往ATM提領後，依指示將贓款交予不詳收水，以此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

二、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TAN SUN TAT於警詢、偵查中及法院審理羈押時之供述、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澔翰、蔡幸蓉、賴品瑄於警詢之指訴。	證明附表所示之3名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銀行帳戶內之事實。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（統一便利超商耀心店）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。	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時、地提領如附表所示之人所匯入上開人頭帳戶內之款項之事實。
4	彰化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。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TAN SUN TAT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、第3款規定，應依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處罰之洗錢等罪嫌。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哪吒」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上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所犯上開數罪，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請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。至未扣案之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獲得報酬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請審酌

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為貪圖一己之私，以精細之分工與詐欺集團成員聯手，騙取被害人之財產，致生被害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等情，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宗光

附表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人頭帳戶	提領時間	提領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領地點
1	陳澔翰	假中獎	114年10月15日17時53、55分許	23,015元、18,015元	彰化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	114年10月15日18時18、19分許	20,005元、20,005元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（統一便利超商耀心店）
2	蔡幸蓉	假解除分期付款	114年10月15日18時6、9、12分許	35,035元、15,051元、3,985元	彰化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	114年10月15日18時21、23分許	10,005元、2,005元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（統一便利超商耀心店）
3	賴品瑄	假網拍	114年10月15日18時18分許	41,030元	彰化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	114年10月15日18時24分許	2,005元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（統一便利超商耀心店）